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098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5月3日召開研商關於設置於公寓大廈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其應檢具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一案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4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08476號開會通知單及102年4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09002號書函續辦。

正本：法務部、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研商關於設置於公寓大廈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其應檢具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一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蔡志祥

五、會議結論：

（一）查本部86年10月9日台內營字第8681845號函係依據84年6月28日公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等所作之解釋，惟因92年12月31日公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針對第8條已有放寬規定，且本部業以98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0980806484號令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其中已簡化申請許可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包括：「1.設計圖說。2.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3.設置位置簡圖。4.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5.建築執照影本（限售賣房屋者）。6.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7.其他相關文件」，是本部上開86年10月9日函似無繼續適用之必要，請業務單位另案予以廢止。

（二）有關設置於公寓大廈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其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應依據本部上開98年9月2日令修正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之規定辦理，其中「2.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應檢具之文件，經檢討如下：

1.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 (1) 設置於共用部分：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3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除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外，並得依民法第820條規定，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持分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後，據以申請。
- (2) 設置於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使用權同意書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3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2.一定規模以下免申請雜項執照者：

- (1) 設置於共用部分：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3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得依民法第820條規定，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持分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後，據以申請。
- (2) 設置於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檢具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使用權同意書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3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關於設置於公寓大廈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其應檢具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一案會議

二、開會時間：102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蔡志祥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法務部		(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莊明泰		
新北市政府		技士	林正揚		
臺中市政府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請假)			
基隆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約僱	官志彬		
新竹市政府		(請假)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約僱	量聲宗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王木柱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約僱	盧若金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科員	陳崑福		
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蔡仁毅		王哲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弘遠		
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建築管理組		黃仁鋼		
		陳清忠		